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甄選科別：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	越南語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鐘點費國小每節405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三、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6年6月30日。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www.t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N2e4On>)查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之越南語文、菲律賓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掛號並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日期：115年7月13日上午9時前(教務處)，如有需要持續辦理，請參閱公告。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1段177號。電話：04-8742013#712】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符合各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證明文件。

五、甄試時間：報名當天上午9時30分。

伍、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進行

- 一、計分方式：口試佔 50%，資料審查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口試以 6 分鐘為原則。
-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五、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七、成績複查：限於榜示當日 16 時至 17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或第 16 條第一項各款，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期限：原則上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j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742013 分機 712 申訴信箱：tjes.teacher@gmail.com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支援教學人員(越南語)					請貼近6個月內相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自宅) (務必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 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
- 三、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四、立切結書人確實與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考試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	口試(考生每人8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田中國小網站<http://www.tj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三、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八、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